**114年高雄市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：
2. 108年6月12日函頒修訂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
3. 教育部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4. 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(113-115年)
5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6. **目標**：
7. 透過徵選活動，激勵各級學校人員，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設計品德相關教學活動，引領學生明辨思考、理性實踐。
8. 提供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分享與發表之管道，徵選優良作品案例，供各界參考使用，並充實網站內涵，活化品德教育。
9. **主辦機關**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10. **承辦學校**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。
11. **徵選類型及對象**：
12. 品德教育**教學活動設計**類：本市國中及國小學校教職員
13. 品德主題**故事**類：本市國中學生、國小高年級學生、國小中年級學生
14. 品德主題**漫畫**類：本市國中學生、國小高年級學生、國小中年級學生
15. **徵選主題**：

符合品德教育之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行善關懷、公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核心價值，以及其它相關主題（如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、自尊尊人與自愛愛人、溝通合作並維繫和諧人際關係、重視群體規範與榮譽、關懷生活環境與自然生態永續發展、關心在地與全球倫理議題以及增進公民意識與行動等）。

1. **徵選類型之說明**：
2.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活動應以品德教育之相關議題為核心，單領域或跨領域主題式教學活動設計，節數以1-3節為限，國小組可擴增最多6節為限，內容請以Word程式繕打，並參考附件二格式編撰。
3. 品德主題故事：故事內容與啟示合計以4,500字以內為原則，內容請以Word程式繕打，並參考附件三格式編撰。
4. 品德主題漫畫：不限制繪製方式，作品最少需畫四格至多八格，以漫畫呈現。內容請參考附件四進行填寫，手繪圖或電腦繪圖均可，其中電腦繪圖禁止全AI輔助，若為手繪圖稿需掃描後列印，並附於附件四後當附件。手繪圖或電腦繪圖之檔案格式限為jpg，檔案大小10MB以內。
5. **報名與收件方式：**
6. 每件作品共同作者至多以2人為限。
7. 請於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送至光華國中學務處（電話07-7222622轉522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品德教育徵稿評選及類別。
8. 請送件學校寄送相關文件為報名表1份(附件一)，內容書面資料3份及授權書、切結書各1份(附件五、六)。
9. **評選原則**：

　 （一）評選重點：

1. 品德教育**教學活動設計類**

(1) 主題與教學內容符合品德內涵與適切性（30%）。

(2) 教學實踐過程設計的創新性與流暢性（30%）。

(3) 引導討論或反思具啟發性（20%）。

(4) 教學活動設計實際運用的延展性、實用性（20%）。

1. 品德主題**故事類**與品德主題**漫畫類**
2. 作品主題內容符合品德內涵（20%）。
3. 作品敘述之流暢性與完整性（30%）。
4. 作品具有特色或創意（30%）。
5. 作品主題內容具啟發性（20%）。

　 （二）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小組，針對投稿作品進行評選。

　 （三）錄取件數：

1. 品德教育**教學活動設計**類：擇優錄取7件為原則
2. 品德主題**故事**類：擇優錄取7件為原則
3. 品德主題**漫畫**類：擇優錄取8件為原則

＊註：屆時將考量受理件數、品質及參選者教育階段別等之可能相關因素，彈性調整分配各類之錄取件數，亦可能從缺。

**十一、 獎勵方式**：

　 凡獲選之作品：

1.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以4,500元為限）及獎狀。
2. 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以4,500元為限）及獎狀。
3. 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優選獎金2,000元及獎狀。
4. 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5. 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**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**：

1. 參與徵選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，每件作品共同作者至多2名作者。（作者均不含指導老師）
2. 參與徵選之稿件請**勿一稿多投**，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獎勵。
3. 參與徵選之稿件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4. 報名身分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完整者一律不納入評選。
5. 作品報名表之聯絡電話與手機為聯繫得獎者之用，請確認資訊是否為正確，若有分機者請註明分機號碼，以利得獎者獲知得獎訊息。

**十三、成果彙整：**各獲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彙整，並提供優良作品供各校參考應用。

**十四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承辦單位依權責規定辦理簽報敘獎。**

**十五、本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一 徵選作品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類別** | **□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** | **□品德主題漫畫**□國中組□國小組(中、高年級) | **□品德主題故事**□國中組□國小組(中、高年級) |
| 本作品（含附件）係本人原創，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並從未出版或獲獎。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嫌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，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，如因此造成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，願負賠償責任。 | □是□否 |
| 第一作者（不含指導老師） | 第二作者（無則免填）（不含指導老師） |
| 姓 名 | （★得獎後不得更改） | 姓 名 | （★得獎後不得更改） |
| 服務或就讀學校名稱(年級) |  | 服務或就讀學校名稱(年級) |  |
| 職稱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 E-mail |  |

**附件二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教學活動名稱** |  |
| **作品****適用階段****（請勾選）** | **□國民小學中年級****□國民小學高年級****□國民中學** | **教學時間** |  **節****或 小時 分鐘** |
| **教學方式** | **□主題式** |
| **□融入式：融入之領域/科目/議題\_\_\_\_\_\_\_\_\_\_；融入之教科書版本及單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領域/科目/議題之相關能力指標(核心素養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徵稿主題****（請勾選一項至多三項）** | **□尊重生命□孝悌仁愛□誠實信用□自律負責****□謙遜包容□欣賞感恩□行善關懷□公平正義****□廉潔自持□其他(請說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|
| **設計理念****（學生背景經驗分析、教材內涵）** |  |
| **教學目標** | **教學活動** | **時間(分)** | **評量方式** | **教學注意事項** | **教學資源** |
|  |  |  |  |  | **教學相關附件及資源請附於後** |

**評估與省思：**

**參考資料（含運用素材之出處）：**

**\***若無參考資料請填寫”無”

**附件三 品德主題故事**

1. **故事名稱：**
2. **作品適用階段：（請勾選）**

□**國民小學中年級**

□**國民小學高年級**

 □**國民中學**

1. **主題：（請勾選一項、至多三項）**

□**尊重生命** □**孝悌仁愛** □**誠實信用** □**自律負責**

□**謙遜包容** □**欣賞感恩** □**行善關懷** □**公平正義**

□**廉潔自持** □**其他(請說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1. **故事內容：**（故事內容與啟示合計4,500字以內）
2. **啟示：**(可列出3-5個啟發性問題供讀者參酌)
3. **指導教師姓名：** （無則免填）

（★得獎後不得更改）

 **服務學校名稱：**

1. **參考資料：**（無則免填）

**附件四 品德主題漫畫**

1. **漫畫名稱：**
2. **作品適用階段：（請勾選）**

□**國民小學中年級**

□**國民小學高年級**

□**國民中學**

1. **主題：（請勾選一項、至多三項）**

□**尊重生命** □**孝悌仁愛** □**誠實信用** □**自律負責**

□**謙遜包容** □**欣賞感恩** □**行善關懷** □**公平正義**

□**廉潔自持** □**其他(請說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1. **設計理念：**（300字以內）
2. **指導教師姓名：** （無則免填）

（★得獎後不得更改）

**服務學校名稱：**

1. **參考資料：**（無則免填）

**七、手繪圖掃描圖或電腦繪圖圖片(本項所貼之圖為佐證資料，原始圖片請另外單張輸出)**

|  |
| --- |
|  |

附件五

|  |
| --- |
| **114年高雄市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實施計畫****作 品 授 權 書**本人 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權之（共同）作品 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得無償以印刷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，重製後展示、發行或上載網路，且不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　　 |
|  | 授權人代表： | 印章 |
|  | 身份證字號： |  |
|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|

附件六

|  |
| --- |
| **114年高雄市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實施計畫****切 結 書**立切結書人（代表人） 等所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確係本人等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且未有參賽獲獎紀錄，如有不實，即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本人等無任何異議，並願負法律之責任。 此 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|
|  | 立切結書人：（共同作者1）身份證字號： | 印章 |
|  | 共同作者2：身份證字號： | 印章 |
|  |  |  |
|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|